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城投控股大厦）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 36,533,329.57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753,167.07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75,316.7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

利润 196,221,338.97 元，扣除 2014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15,898,740.00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216,080,611.83 元。

目前，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及分立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尚待取得核准文件。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相关工作，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建勇先生、郑燕女士、单翀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临 2016-005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2016 年度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系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充分发挥本公司现有设施设备的作用，使本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本公司拟委托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属的龙华、长桥、闵行污水处理厂提供全面污水处理的管理服务，确保污水处理质量；同时为龙华、长桥、闵行污水处理厂提供绿化和安保服务，使龙华、长桥、闵行污水处理厂厂区达到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并确保本公司财产不受损失。本公司为此向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按人民币 0.3009 元/吨的标准支付 2016 年度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关于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经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2、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经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

3、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公司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工作津贴人民币 60000 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独立董事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以上款项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前年度申请且延续至 2016 度继续保留
的授信额度如下：

申请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保证方式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10,000 万元	2 年	信用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5,000 万元	2 年	信用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长宁支行	5,000 万元	1 年	信用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5,000 万元	2 年	信用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中国工商银行外高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60,000 万元	5 年	污水处理收费经营权质押

为了增强公司融资配置灵活性、降低财务成本，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授信额度 1 亿元，主要用于运营资金周转。

以上银行授信额度的申请，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相关银

行签署协议办理贷款手续。

以上银行授信额度的申请未考虑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工程的资金需求，如有新增资金需求，将另行向董事会上报授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提前报废的议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及财税[2009]5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企业如有未到预计使用年限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对该资产报废产生的损失需向主管税务部门做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专项申报。

公司 2015 年度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 906,205.70 元，累计折旧 407,793.38 元，净值（净损失）498,412.32 元。上述固定资产报废是由于龙华、长桥、闵行三厂更新改造工程所产生的资产报废。公司拟对上述资产损失向公司所属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申请所得税前扣除。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